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7-051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229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2,500,000股增加至176,926,22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500,000元增加至176,926,229元。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5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926,229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926,2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50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625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926,229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76,926,22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 4.5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第 4.5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

<p>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 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p>	<p>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p>
<p>第 8.06 条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 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p>	<p>第 8.06 条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董 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p>

<p>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表独立意见。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公司将按上述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除上述条款外，无其他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公司章程》修改的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